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427号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辉安防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恒辉安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辉安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辉安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恒辉安防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号）核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辉安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9,04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3,265,002.4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374,03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639,040.00
减：发行费用	53,265,002.44
募集资金净额	371,374,037.5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13,100.0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2,825,343.13
减：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6,162,831.09
减：以前年度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85,489.63
减：2022年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	7,546.63
减：2022年银行手续费	2,321.73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827,682.46
加：202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14,454.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19,542.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材料”）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号：494975729846）、“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号：463775731321）两个账户内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账户余额已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力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期余额（元）	存储形式	期限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975729846	0.00	活期（已销户）	
		519675730321	7,480,316.16	活期	
		463775731321	0.00	活期（已销户）	
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484575738214	39,226.14	活期	
		500176969445	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15-2022.5.18
合计			7,519,542.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187,513,1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40 号《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7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元)	收益起 算日	产品到 期日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 率	到期 情况
1	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668]	40,000,000.00	2021年 11月15 日	2022年5 月18日	结构性 存款	1.50%-3.40%	已到期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374,03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6,162,67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66,501,11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 自动化升级改扩建项 目	否	137,212,900.00	70,000,000.00	0.00	70,000,000.00	100.00	2021年8月20日	36,834,012.25	是	否
2.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 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 应用项目	否	269,831,500.00	225,000,000.00	49,841,333.39	227,160,797.12	100.96	2022年12月31 日	-19,962,943.52	否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59,806,000.00	15,000,000.00	6,321,337.70	7,860,863.26	52.41	2023年12月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000,000.00	61,374,037.56	0.00	61,479,453.84	100.17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9,850,400.00	371,374,037.56	56,162,671.09	366,501,114.22	-	-	16,871,068.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59,850,400.00	371,374,037.56	56,162,671.09	366,501,114.22	-	-	16,871,068.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超纤维新材料及功能性安全防护用品开发应用项目”二期建设中，项目运营未达到满负荷生产条件下的预计收益。</p> <p>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研发设备需求升级、核心管理人员变动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为187,513,1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240号《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1年8月,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47.95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了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5,489.63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4,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